

中華民國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育目標：</p> <p>(一) 激發個人潛能，探究個人生涯目標。</p> <p>(二) 培養健全身心，敏覺省思自我成長。</p> <p>(三) 參與群體活動，落實五育均衡發展。</p> <p>(四) 建立正向態度，尊重接納多元文化。</p> <p>(五) 發展領導才能，參與公眾服務事務。</p> <p>(六) 勇於面對挑戰，增進解決問題能力。</p> <p>(七) 理解國際趨勢，探索<u>永續發展</u>知能。</p> <p>(八) 履行社會責任，展現世界公民素養。</p>	<p>二、教育目標：</p> <p>(一) 激發個人潛能，探究個人生涯目標。</p> <p>(二) 培養健全身心，敏覺省思自我成長。</p> <p>(三) 參與群體活動，落實五育均衡發展。</p> <p>(四) 建立正向態度，尊重接納多元文化。</p> <p>(五) 發展領導才能，參與公眾服務事務。</p> <p>(六) 勇於面對挑戰，增進解決問題能力。</p> <p>(七) 理解國際趨勢，探索全球化知能。</p> <p>(八) 履行社會責任，展現世界公民素養。</p>	<p>原「全球化」文字改為「永續發展」符合國際議題潮流。</p>
<p>三、參加資格：</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認同中華民國之人士，年滿 17 歲至 26 歲生日前，自願接受羅浮童軍訓練，均得加入羅浮童軍組織。</p> <p>(二) <u>依總會組織章程規定</u>羅浮童軍得依其志願申請同時登記為服務員；或仍登記為羅浮童軍，以羅浮身分參加服務員之活動或服務工作。</p>	<p>三、參加資格：</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認同中華民國之人士，年滿 17 歲至 26 歲生日前，自願接受羅浮童軍訓練，均得加入羅浮童軍組織。</p> <p>(二) 年滿 20 歲之羅浮童軍，得依其志願申請登記為服務員；或仍登記為羅浮童軍，以羅浮身分參加服務員之活動或服務工作。</p>	<p>此年齡調整為「依總會組織章程規定」，如總會章程服務員年齡修改，亦跟隨調整。</p>
<p>六、群之組織與登記：</p> <p>(一) 羅浮童軍之組織以四至五人為一組，三至四</p>	<p>六、群之組織與登記：</p> <p>(一) 羅浮童軍之組織以四至五人為一組，三至四</p>	<p>於組織範例中，新增「興趣小組」，以推動羅浮童軍興趣活動發展。</p>

<p>組為一群。組置組長，群置群長，均由選舉產生，處理組務、群務，根據組、群會議之決議，訂定組、群活動計畫，並依群發展之需要，建立分工制度，例如：活動、訓練、服務、行政、公共關係、研究發展、<u>興趣小組</u>等附屬小組或委員會。</p> <p>(二) 羅浮童軍組織之登記，除依童軍團登記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三組以上之羅浮童軍。 2、有集會活動之處所及必要設施。 3、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童軍會申請，並辦妥登記手續。 <p>(三) 羅浮童軍之登記，應由所屬羅浮童軍組織或童軍團，依規定辦理。</p> <p>(四) 羅浮童軍組織之團長、顧問，應辦理服務員登記。</p> <p>(五) 羅浮童軍組織名稱及編號定為： 中華民國童軍 省(市) 縣(市) 第 團</p>	<p>組為一群。組置組長，群置群長，均由選舉產生，處理組務、群務，根據組、群會議之決議，訂定組、群活動計畫，並依群發展之需要，建立分工制度，例如：活動、訓練、服務、行政、公共關係、研究發展等附屬小組或委員會。</p> <p>(二) 羅浮童軍組織之登記，除依童軍團登記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三組以上之羅浮童軍。 2、有集會活動之處所及必要設施。 3、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童軍會申請，並辦妥登記手續。 <p>(三) 羅浮童軍之登記，應由所屬羅浮童軍組織或童軍團，依規定辦理。</p> <p>(四) 羅浮童軍組織之團長、顧問，應辦理服務員登記。</p> <p>(五) 羅浮童軍組織名稱及編號定為： 中華民國童軍 省(市) 縣(市) 第 團</p>	
<p>八、羅浮童軍之進程：</p> <p>(一) 見習羅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 17 歲，曾為高級童軍者得加入羅浮群，於完成下列各項要求，經該羅浮群會議議決後，由群長(團長)頒發見習章成 	<p>八、羅浮童軍之進程：</p> <p>(一) 見習羅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滿 17 歲，曾為高級童軍者得加入羅浮群，於完成下列各項要求，經該羅浮群會議議決後，由群長(團長)頒發見習章 	<p>參加年齡調整為「符合參加資格」。</p>

<p>為見習羅浮。</p> <p>(1) 至少參加二次羅浮群（童軍團）活動，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p> <p>(2) 了解本群（團）的歷史、組織架構、職務與權責。知道羅浮進程的具體內容與羅浮活動。</p> <p>(3) 能以成年人的立場詮釋童軍諾言及規律之意義，並願意具體實踐之。</p> <p>2、<u>符合參加資格之青年</u>得自願申請加入羅浮群，於完成下列各項要求，經羅浮群會議議決後，由群長（團長）頒發見習章成為見習羅浮。</p> <p>(1) 參加活動：至少參加三次羅浮群（童軍團）活動，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p> <p>(2) 認識童軍：</p> <p>A. 了解本群（團）的歷史、組織架構、職務與權責。</p> <p>B. 認識我國的童軍運動。</p> <p>a. 我國童軍運動發展與史略。</p> <p>b. 我國各階段童軍的進程與活動。</p> <p>C. 了解世界童軍運動起源及發展概況。</p> <p>(3) 童軍禮節：</p> <p>A. 認識各級童軍的制服</p>	<p>成為見習羅浮。</p> <p>(1) 至少參加二次羅浮群（童軍團）活動，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p> <p>(2) 了解本群（團）的歷史、組織架構、職務與權責。知道羅浮進程的具體內容與羅浮活動。</p> <p>(3) 能以成年人的立場詮釋童軍諾言及規律之意義，並願意具體實踐之。</p> <p>2、年滿 18 歲至 24 歲之青年得自願申請加入羅浮群，於完成下列各項要求，經羅浮群會議議決後，由群長（團長）頒發見習章成為見習羅浮。</p> <p>(1) 參加活動：至少參加三次羅浮群（童軍團）活動，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p> <p>(2) 認識童軍：</p> <p>A. 了解本群（團）的歷史、組織架構、職務與權責。</p> <p>B. 認識我國的童軍運動。</p> <p>a. 我國童軍運動發展與史略。</p> <p>b. 我國各階段童軍的進程與活動。</p> <p>C. 了解世界童軍運動起源及發展概況。</p> <p>(3) 童軍禮節：</p> <p>A. 認識各級童軍的制服樣式，知道羅浮童軍制服及徽章的佩戴法。</p>	
--	--	--

<p>樣式，知道羅浮童軍制服及徽章的佩戴法。</p> <p>B. 認識各級童軍的徽章與標誌。</p> <p>C. 明瞭並知道使用下列禮節的時機： a. 徒手禮 b. 握手禮 c. 三指禮</p> <p>D. 明瞭並能使用下列的儀典： a. 升旗、揚旗 b. 降旗</p> <p>(4) 諾言及規律：</p> <p>A. 能背誦童軍諾言。</p> <p>B. 能以成年人的立場詮釋童軍諾言及規律之意義，並願意具體實踐之。</p>	<p>B. 認識各級童軍的徽章與標誌。</p> <p>C. 明瞭並知道使用下列禮節的時機： a. 徒手禮 b. 握手禮 c. 三指禮</p> <p>D. 明瞭並能使用下列的儀典： a. 升旗、揚旗 b. 降旗</p> <p>(4) 諾言及規律：</p> <p>A. 能背誦童軍諾言。</p> <p>B. 能以成年人的立場詮釋童軍諾言及規律之意義，並願意具體實踐之。</p>	
<p>八、羅浮童軍之進程：</p> <p>(二) 授銜羅浮</p> <p>1、成為見習羅浮滿六個月以上，持續參與羅浮童軍活動，並在八項主題活動中，有顯著之成就。由群長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經羅浮群會議及團長複審，參加自省守靜後，在授銜儀式中由團長（或羅浮顧問）頒發授銜羅浮章。</p> <p>2、進程主題活動：</p> <p>(1) 童軍知能：</p> <p>A. 認識世界童軍與我國童軍之組織架構。</p> <p>B. 了解童軍運動的定義、目的、原則及訓練方法。</p> <p>C. 了解虔敬集會的意義並能運用。</p>	<p>八、羅浮童軍之進程：</p> <p>(二) 授銜羅浮</p> <p>1、成為見習羅浮滿六個月以上，持續參與羅浮童軍活動，並在八項主題活動中，有顯著之成就。由群長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經羅浮群會議及團長複審，參加自省守靜後，在授銜儀式中由團長（或羅浮顧問）頒發授銜羅浮章。</p> <p>2、進程主題活動：</p> <p>(1) 童軍知能：</p> <p>A. 認識世界童軍與我國童軍之組織架構。</p> <p>B. 了解童軍運動的定義、目的、原則及訓練方法。</p> <p>C. 了解虔敬集會的意義並能運用。</p>	<p>1. 格式調整增加「：」。</p> <p>2. 將「戶外活動」改為「室外環境中的教育與休閒活動」。</p> <p>3. 增加「如：」清楚表列說明戶外活動項目。</p> <p>4. 戶外活動項目中，新增風險意識內容「具備風險意識，能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類活動中的潛在風險」，並依據基本救命術(BLS)項目定義急救訓練內容，「包含急救概述、創傷止血、包紮、傷患運送、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電擊器(AED)操作及異物哽塞等項目，且能操作上述急救方法」。</p>

<p>D. 閱讀羅浮童軍相關書籍，書目另定之。</p> <p>(2) <u>社區服務</u>：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或其它義務工作，累計達 36 小時。</p> <p>(3) 戶外活動：</p> <p>A. <u>積極參與室外環境中的教育與休閒活動</u>，如：野外拓荒、環境保育、自然研究等，至少二類並有書面活動記錄。</p> <p>B. 熟悉基本露營技巧，曾經在不同營地露營並累積有兩夜以上的經驗。</p> <p>C. <u>具備風險意識，能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類活動中的潛在風險，並參加急救訓練包含急救概述、創傷止血、包紮、傷患運送、心肺復甦術 (CPR)、自動體外電擊器(AED) 操作及異物哽塞等項目，且能操作上述急救方法。</u></p> <p>(4) <u>生活體驗</u>：開啟個人生涯規劃和對社會事務的了解，培養自我覺察之能力，做好個人準備，以融入社會。</p> <p>(5) <u>價值理念</u>：省思自我價值，探究自我角色定位，了解並包容他人的觀點，培養個人客觀的態度及宏觀思惟。</p> <p>(6) <u>個人興趣</u>：公開展示並介紹有關個人興趣之活動、收集、作品等成果。</p> <p>(7) <u>人際關係</u>：曾參加群體研習、訓練等課程、並</p>	<p>D. 閱讀羅浮童軍相關書籍，書目另定之。</p> <p>(2) 社區服務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或其它義務工作，累計達 36 小時。</p> <p>(3) 戶外活動：</p> <p>A. 積極參與戶外活動、野外拓荒、環境保育、自然研究等，至少二類並有書面活動記錄。</p> <p>B. 熟悉基本露營技巧，曾經在不同營地露營並累積有兩夜以上的經驗。</p> <p>C. 曾參加急救訓練，熟悉急救的方法。</p> <p>(4) 生活體驗開啟個人生涯規劃和對社會事務的了解，培養自我覺察之能力，做好個人準備，以融入社會。</p> <p>(5) 價值理念省思自我價值，探究自我角色定位，了解並包容他人的觀點，培養個人客觀的態度及宏觀思惟。</p> <p>(6) 個人興趣公開展示並介紹有關個人興趣之活動、收集、作品等成果。</p> <p>(7) 人際關係曾參加群體研習、訓練等課程、並有</p>	
---	--	--

<p>有與不相熟識的青年一起工作學習的經驗。</p> <p>(8) <u>認識世界</u>：認識至少三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歷史、風俗。</p>	<p>與不相熟識的青年一起工作學習的經驗。</p> <p>(8) 認識世界認識至少三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歷史、風俗。</p>	
<p>八、羅浮童軍之進程： (三) 服務羅浮</p> <p>1. 成為授銜羅浮滿十二個月以上，曾參與籌畫並執行<u>至少兩次由兩個以上的羅浮群共同籌辦或參與之活動</u>。且積極參與各級羅浮組織之活動具有成效者。完成進程內容基本要求，並在下列主題活動中自選一項完成，經羅浮群會議及團長初審及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專業能力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獲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任之單位複審通過後，由童軍總會於公開儀式頒發服務羅浮章。</p> <p>2、進程內容： (1)基本要求： A. <u>心靈發展</u>：探索生命的意義、生活的目的，發展自我價值體系、個人人生哲學與宗教觀。 B. <u>運動與健康</u>：從事一項或多項運動，持續至少六個月以上。 C. 野外活動： a. 曾在三個以上不同營地露營並累積有六夜以上的經驗，能享受野外生活樂趣，並</p>	<p>八、羅浮童軍之進程： (三) 服務羅浮</p> <p>1. 成為授銜羅浮滿十二個月以上，曾參與籌畫並執行兩次以上聯團活動且積極參與各級羅浮組織之活動具有成效者。完成進程內容基本要求，並在下列主題活動中自選一項完成，經羅浮群會議及團長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專業能力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獲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任之單位複審通過後，由童軍總會於公開儀式頒發服務羅浮章。</p> <p>2、進程內容： (1)基本要求： A. 心靈發展探索生命的意義、生活的目的，發展自我價值體系、個人人生哲學與宗教觀。 B. 運動與健康從事一項或多項運動，持續至少六個月以上。 C. 野外活動： a. 曾在三個以上不同營地露營並累積有六夜以上的經驗，能享受野外生活樂趣，並</p>	<p>1. 調整內容「兩次以上聯團活動」為「至少兩次由兩個以上的羅浮群共同籌辦或參與之活動」，明確解釋聯團活動</p> <p>2. 調整格式增加「：」。</p> <p>3. 將「熟悉野外急救的方法」。修改為「知道野外急救的目的，並能於野外操作以下急救方法：傷口清創與止血、包紮、骨折固定(四肢)、失溫與熱疾病、傷患搬運」。</p> <p>4. 社會服務與學習項目中新增b點「參加童軍組織所辦理之志工、服務學習等研習活動」，其餘條文調整順序。</p> <p>5. 新增主題活動實施方式說明「由下列三項主題中擇一進行專案式學習，並提出一份報告或作品」。</p>

<p>展現良好的露營技巧。</p> <p>b. 邀集伙伴組成團隊，經由共同計畫，進行至少三天兩夜的野外探涉旅行。</p> <p>c. <u>知道野外急救的目的，並能於野外操作以下急救方法：傷口清創與止血、包紮、骨折固定(四肢)、失溫與熱疾病、傷患搬運。</u></p> <p>D. 社會服務與學習：</p> <p>a. 參與服務學習達 96 小時以上，並獲有簽證者。</p> <p>b. <u>參加童軍組織所辦理之志工、服務學習等研習活動</u></p> <p>c. <u>結合志同道合的伙伴或其他人士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有具體貢獻。</u></p> <p>(2)主題活動：<u>由下列三項主題中擇一進行專案式學習，並提出一份報告或作品。</u></p> <p>A. 活動企劃與領導：</p> <p>a. 參加國內外相關「活動企劃與領導」之訓練。</p> <p>b. 結合跨群團夥伴，主辦累計三天以上的聯團童軍活動。</p> <p>B. 自然探索與保育：</p> <p>a. 能夠了解台灣之自</p>	<p>展現良好的露營技巧。</p> <p>b. 邀集伙伴組成團隊，經由共同計畫，進行至少三天兩夜的野外探涉旅行。</p> <p>c. 熟悉野外急救的方法。</p> <p>D. 社會服務與學習：</p> <p>a. 參與服務學習達 96 小時以上，並獲有簽證者。</p> <p>b. 結合志同道合的伙伴或其他人士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有具體貢獻。</p> <p>(2)主題活動：</p> <p>A. 活動企劃與領導：</p> <p>a. 參加國內外相關「活動企劃與領導」之訓練。</p> <p>b. 結合跨群團夥伴，主辦累計三天以上的聯團童軍活動。</p> <p>B. 自然探索與保育：</p> <p>a. 能夠了解台灣之自</p>	
---	---	--

<p>然生態及當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之道。</p> <p>b. 能實踐「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p>	<p>然生態及當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之道。</p> <p>b. 能實踐「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p>	
<p>九、徽章：</p> <p>(一)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如下：</p> <p>1、進程章：<u>包含見習、授銜、服務章，完成進程資格後頒發。</u></p> <p>2、職務章：<u>包含群長、副群長、組長、副組長、器材、群員。</u></p> <p>3、專業章：<u>(1)領導章、(2)保育章、(3)職能章。</u></p> <p><u>依服務羅浮主題活動進程辦法內容，完成時經授權團隊審核後頒發。</u></p> <p>4、服務章：<u>在羅浮期間參與服務學習 256 小時以上，並獲有簽證者，提交至羅青委員會審核後頒發。</u></p> <p>5、榮譽章。</p>	<p>九、徽章：</p> <p>(一)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如下：</p> <p>1、進程章。</p> <p>2、職務章。</p> <p>3、服務章。</p> <p>4、專業章：</p> <p>(1)領導章、(2)保育章、(3)職能章</p> <p>5、榮譽章。</p> <p>(二)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頒發辦法另訂之。</p>	<p>1. 進程章新增說明事項「包含見習、授銜、服務章，完成進程資格後頒發」。</p> <p>2. 職務章新增說明事項「包含群長、副群長、組長、副組長、器材、群員」。</p> <p>3. 服務章與專業章調整順序。</p> <p>4. 專業章新增說明事項「依服務羅浮主題活動進程辦法內容，完成時經授權團隊審核後頒發」。</p> <p>5. 服務章新增說明事項「在羅浮期間參與服務學習 256 小時以上，並獲有簽證者，提交至羅青委員會審核後頒發」。</p> <p>6. 條文「(二)羅浮童軍各種徽章頒發辦法另訂之。」因已在條文說明，故刪除。</p>

